附件2：职称评审推荐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具体评分标准 | 得分 | 得分依据 |
| 资历（10分） |  | 按学校规定的任现职正常资历年限推算，5分为基准分。任现职以来在湘大每工作1年加1分，资历年限每减少1年，扣1分，资历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  |
| 公益（10分） |  | 4分为基准分。优秀等级的，加6分；良好等级的，加4分；一般等级的，加2分。 |  |  |
| 教学 | 教学工作量 | 完成学校规定申请职称晋升基本工作量的，得基准分2分，超过基本工作量20%以内的加1分，超过基本工作量20%以上、40%以内的加2分，以此类推（不设上限）。工作量只统计近三年内本科生、研究生的自然课时与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课时，并以近三学年的平均课时计算分值。 |  |  |
| 教学效果 | 教学满意度综合测评95分以上加4分、90分以上加2分。 |  |  |
| 教学督导为优秀、良好等级的，分别加6、4分；  |  |  |
| 学院教学比武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，多次参加的按最高等级计分。 |  |  |
| 教学成果 | 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的，每项计1、3、6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的，每项计2、6、20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的，每项计4、12、40分。上述奖励，排名2-3名的分值乘以30%；其他排名的分值乘以15%。 |  |  |
| 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三等奖的，计1、2、4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二等奖的，计2、4、8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一等奖的，每次计4、8、16分。 |  |  |
| 出现教学差错的，每次扣2分。 |  |  |
|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的，计3分。指导学生获得校长特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2、1分。 |  |  |
| 指导学生获得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学科竞赛省级、国家级奖励的，三等奖分别计1、2分；二等奖分别计2、4；一等奖分别计4、8分。纳入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的国家级、省级学科竞赛的加分，比照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30%计算。指导老师是复数的，仅限3人，计分标准为基准分的80%、40%、20%。不同年份以不同主题获奖可重复加分。  |  |  |
| 指导学生获得省、国家大创项目的，分别计2、4分。指导老师是复数的，仅限3人，计分标准为基准分的80%、40%、20%。不同年份以不同主题获奖可重复加分。 |  |  |
| 教研教改 | 主持校、省、教育部、全国教研教改项目的，计0.5、1、2、8分。 |  |  |
| 教改论文是CSSCI、核心刊物（含C扩）、省级刊物的，每篇计3、1.5、0.5分。 |
| 主持校、省、国家一流课程的，计1、4、12分，排名2-3名的分值乘以20%；其他排名的分值乘以10%。 |
| 出版国家规划教材、在学校认定的A类的出版社、B类出版社出版教材的，主编每部分别计12分、6分、3分，副主编、参编的分值乘40%、20%。 |  |  |
| 科研 | 科研项目 | 主持国家重点项目每项计10分、国家科研项目每项计6分。 |  |  |
| 国家重大课题子项目、教育部项目、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每项计4分。  |  |  |
| 中国法学会、司法部课题每项2分。 |  |  |
| 省级重大课题每项计3分、省级重点课题每项计2分，其他省部级项目（含最高人民法院课题、最高检察院课题、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、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及青年项目、博士后面上项目）每项计1分。  |  |  |
| 主持经费20万以上的横向项目，每项计0.5分；50万元以上的，每项计1分；100万以上的，每项计2分。 |  |  |
| 科研奖励 | 获得省、国家级政府科研成果三等奖的，计6、16分；二等奖的，计9、24分；一等奖的，计18、32分。排名2-3的，分值减半、其他排名的再减半。（国家政府科研奖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、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、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） |  |  |
|  |  |
| 科研论著 | 一篇C刊计3分、C集刊计1.5分；二类刊物6分、一类刊物12分；法学类C集刊计3分，法学类C刊计8分，二类法C计12分、一类法C计24分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计30分。 |  |  |
| 学校认定的A类出版社专著每部计6分，B类出版社专著每部计3分，其他出版社专著每部计2分。合著的，第一作者的分值乘以80%；第二作者乘以30%；其他作者乘以20%。智库成果按照学校的认定等级相应分数的50%，正国级批示计12分。 |  |  |
| 备注（扣分项等） |  |  |  |  |